

河南工业大学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50

采 购 人: 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大学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50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350-1	河南工业大学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1750000.00	17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1 台，详见采购需求；

（2）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3）交货期：3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质保期：两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182116734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张雪兵

电话：0371-60933926/1821167345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大学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850
3	采购人	河南工业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750000.00元 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1 台，详见采购需求；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项目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项目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交货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两年
1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严格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并收取，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27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9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 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0933926 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30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

		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31	最终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价格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5：技术方案

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0：履约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7.2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 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 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 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 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 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 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 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审价）×30。（保留 2 位小数）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		30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10%的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配置 及技术指 标	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有技术指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得45分；每有一项“*”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3分，每有一项非“*”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45分
综合部分 (25分)	供应商合 同业绩	要求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整的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的发票，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产品总体 评价	（1）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5分； （2）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3）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	5分

	售后服务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2分； (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6分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8分； (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5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8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2.1 确认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2.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

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磋商规则

2.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5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2.4.9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不再对该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2.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款、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2.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2.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做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2.6 复核：

2.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

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2.7 评审结果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联用仪	一、配置清单： 1. 气相离子迁移谱联用仪主机 1 套 2. 顶空自动进样器 1 个 3. 软件系统 1 套 附件： 标配附件箱 1 套 低温制冷系统 1 套 安全防护架 1 个 色谱柱 MXT-WAX 15m、0.53mm、1.0μm 1 根 色谱柱 MXT-5、15m、0.53mm、1μm 1 根 顶空瓶（含盖）10 套，每套 100 个 1ml 顶空进样针 2 根 UPS 电源 1 个 不锈钢减压阀 1 个 高纯氮气 1 瓶 二、技术参数 1、气相部分技术参数： 1.1、载气流量可进行程序设定。 1.2、载气流量设定范围：0-150mL/min 1.3、载气压力稳定性：RSD$\leq$0.01%； 1.4、进样口温度设定范围：35-200°C，温控精度$\leq$1°C *1.5、柱温箱腔体内径$\leq$9.5cm，需提供仪器实物柱温箱腔体尺寸照片； 1.6、仪器标配毛细管色谱柱：MXT-5（15m、0.53mm、1μm）；（5%-二苯基、95%-二甲基聚硅氧烷），可根据检测需求更换不同极性的色谱柱，色谱柱使用寿命大于二年。 1.7、柱温箱温度设定范围：35-100°C。温控精度：$\leq$1°C。 2、离子迁移谱部分技术参数 2.1、检测器：IMS *2.2、迁移管可调节仪器的灵敏度和分辨率，扩大浓度测定范围，防止迁移管污染。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电离源：氚源（3H）或其他豁免放射源。无需维护，无耗材、使用寿命$\geq$12 年，避免中途更换电离源影响数据的一致性，提供电离源出厂证明材料及使用寿命证明材料。	台	1

	2.4、电离源辐射类型：β射线 *2.5、电离源出厂活度：75-370MBq，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中规定的β放射源 $1\text{E}+09\text{Bq}$，为国家规定的豁免源。验收时提供出厂证明文件。 2.6、电离源辐射能量：平均 5.68 eV，最大 18.7 eV 2.7、辐射衰减距离：空气中$<4\text{mm}$；水中$<100\text{ }\mu\text{m}$；组织中$<100\text{ }\mu\text{m}$ 2.8、检测模式：正离子模式或负离子模式，可切换。 2.9、离子迁移谱分辨率（峰容量）：>40 2.10、漂移气流量控制范围：0-500mL/min *2.11、迁移管长度：$<80\text{mm}$，需提供仪器说明书证明材料； 2.12、迁移管电场强度：500V/cm 2.13、迁移管温度设定范围：$35\text{--}100^{\circ}\text{C}$，温控精度：$\leq 1^{\circ}\text{C}$ 3、顶空自动进样器技术参数： *3.1 具有低温制冷系统，样品检测时控温温度在 4°C，以保证同批次样品测试结果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提供至少三类样品的制冷系统效果评价数据及低温制冷系统与自动进样器配套使用图片。 *3.1.1 制冷设备控制温度：$-5\text{--}100^{\circ}\text{C}$，温度稳定性$\pm 0.3^{\circ}\text{C}$； *3.1.2 温度显示分辨率：$0.1^{\circ}\text{C}$； 3.2、反应离子峰迁移时间重现性：$\text{RSD}<1.00\%$，峰高重现性：$\text{RSD}<3.00\%$ 3.3、控制进样体积方式：使用密闭气体进样针来控制进样体积，最小可控进样体积 $100\text{ }\mu\text{L}$。 3.4、进样针温度设定范围：$40\text{--}150^{\circ}\text{C}$ 3.5、清洗方式：自动清洗 3.6、清洗流量：$1\text{--}100\text{mL/min}$ 3.7、孵化方式：振荡加热孵化 3.8、孵化位置数量：六个，可同时对六个样品进行孵化。 3.9、孵化温度设定范围：$35\text{--}200^{\circ}\text{C}$ 3.10、震摇振荡速率设定范围：$250\text{--}750\text{rpm}$ 3.11、样品盘位数：60（使用 20ml 顶空瓶、磁性盖、圆底） 4、软件系统： *4.1. 仪器配备相关软件，可在计算机上进行主机测试方法的编辑、运行以及查看实时谱图；仪器搭配自动进样器软件，可在计算机上进行自动进样器方法的编辑和运行；两款软件结合使用，可以通过计算机远程控制仪器进行整个测试和数据采集流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	--	--

		*4.2 专用软件系统具备积分功能，可对信号峰进行自动积分，根据积分给出样品的相似度，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4.2.1、可使用原始数据进行比对 4.2.2、指纹图谱一键呈现样品的差异化； *4.2.3、配备数据库和离子迁移谱数据库，迁移时间数据库需 >900 种，其中食品数据库需 >700 种，并有物质气味描述功能。提供全部数据库列表、定性及气味描述功能软件截图证明； 4.2.4、软件自带 PCA 插件，可进行 PCA 主成份分析。 4.2.5、原始数据可以拷贝到其它软件中进行分析。 4.2.6、图谱形式多样化（可以查看二维和三维谱图）。 4.3、数据传输：通过高速以太网连接仪器与电脑来传输数据。 4.4、操作人员可设计、优化和储存自己的分析方法。 4.5、定量分析：利用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进行分析，曲线类型可选择玻尔兹曼曲线或者直线。 *4.6、软件可查看气相色谱离子迁移谱的三维谱图、二维图谱、二维差异图谱、指纹图谱、动态 PCA 二维图、动态 PCA 三维图谱、欧式距离图谱等。提供一份完整的仪器分析食品风味的分析报告，报告包含上述软件数据可视化功能的展示、结果分析。 5、整机技术参数 5.1、输入电压：100-240V，频率 50Hz。 5.2、输入电流：小于 2.8A 5.3、主机输出电压：24V DC 5.4、额定输出最大功率：小于 420VA 5.5、仪器工作环境温度：10-40℃ 5.6、仪器工作环境湿度：10-80%（非凝结） 5.7、使用气体：高纯氮气（99.999%）或者净化空气。 5.8、仪器（包括进样口、色谱柱、迁移管）受污染情况下可以自动清洗。 5.9、分析时间：3-59 分钟，根据样品组份复杂程度而定。 5.10、仪器检出限：≤0.54 μg/L(2-己酮为标准物质) 5.11、数据可靠性及准确性保证：气相色谱与离子迁移谱一体化设计，使用同一个软件控制有利于数据稳定传输，实验室搬迁方便，不占用实验室空间。提供仪器设备实物图片和官方网站截图证明一体化设计和同一个软件控制照片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整机质保 2 年 *5.13、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	--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 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

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 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

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实施方案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	
质保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分项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 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 河南工业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公司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交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